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获商务部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1月6日，公司收到国家商务部文号为“商反垄初审函【2014】第187号”的函，商务部反垄断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或者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经营者可以实施集中。

本事项尚需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